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将 2020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我们审阅。2020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前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文峰、何 为、林立永、王 桦

2020 年 4 月 20 日